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珊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x72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124533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569259_111D227987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環境教育方案2.0-川山家計畫」及
報名表各1份，歡迎貴校於111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(111-114年)及本局111年度
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自101年以來持續以山林田野教育、海洋教育、溼地教
育及諾亞方舟等四大議題補助學校提出環境教育計畫，希
冀藉此帶動本市中小學師生認識在地並關心週遭環境，為
擴大環境教育效益，訂定「環境教育方案2.0-川山家計
畫」，以臺灣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「穿山甲」命名，以
山、川為家概念，並協助校園棲地復原及多層次營造，旨
揭計畫更結合永續發展指標中陸域生態(SDGs指標15)、夥
伴關係(SDGs指標17)，由學校擇定某種動植物為焦點物種
訂定校本課程，進行校園棲地營造進行復育及跨校交流分
享。

三、本案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甄選類別：種子學校、新苗學校、綠蔭聯盟。
- (二)參與對象：市屬各級學校。
- (三)辦理方式：本計畫採學年度實施，每校可申請6~40萬。
- (四)經費說明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」，本計畫已明定支用項目及標準（詳如計畫伍、經費編列原則，經費編列項目僅限於三~十三項），為增進行政效率，申請學校可免提送經費概算表，授權各校於動支時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據以執行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8月15日前限將資料上傳至本市環境教育中心網站/成果上傳區/川山家計畫上傳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p/423-1000-313.php?Lang=zh-tw>)。
- (六)實施期程：
 - 1、審查會議：預計於111年8月辦理，請申請學校依限將上傳申請計畫。
 - 2、期中報告(112年4月)：本局另案函請獲補助學校上傳課程大綱及綠色學校葉片數證明。
 - 3、期末報告(112年6月)：成果上傳至指定網站；另新苗學校、綠蔭學校提出臺美生態學校、教育部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申請。

四、敘獎額度及人數：

- (一)參與學校：
 - 1、校長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

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，辦理重要計畫，成績優良，記嘉獎1次，函報本局辦理。

2、有功人員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，復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，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人員記功1次，餘協辦人員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~2次。

五、本案參加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實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確切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